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贵华、张歆：原告马建红与被告刘贵华、张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24136号民事判决书（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刘贵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建红偿还借款本金1480000元及利息；二、驳回原告马建红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256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刘贵华负担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